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倪鑫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08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吕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提供信息托管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共识，乙方承接甲方内部的信息托管服务工作，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本着合作的原则，共同推进北京儿童医院的信息化进程。

二 合同组成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正文及相关附件组成。

附件 1：《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5：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保密协议；

附件 7：《北京儿童医院信息托管服务解决方案》

三 合同总金额,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

一年总金额为 5,773,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25% 即 1,443,250 元整(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实施之日起, 甲方负责指派联系人,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要求熟悉医院维护工作且具备相当计算机操作水平的人员。
2. 甲方应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足够的支持, 包括进入场地的便利或远程维护等。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上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相关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协助, 因甲方人员的行为或者不当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数据库、应用系统源代码也可安装所需要的合法软件, 但甲方须将相关安装及升级配置文档备份一份给乙方以便于乙方进行故障维护工作。甲方若委托乙方安装, 则甲方要自行确保委托乙方安装的软件的合法性, 由软件版权所引起的任何纠纷, 均与乙方无关。
5. 如果甲方进行的经营、活动等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 甲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由于甲方未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而形成的任何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遇系统故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故障等级向甲方提供故障报告。相关故障等级分及故障报告详见《北京儿童医院信息托管服务解决方案》。
7.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范围详见《北京儿童医院信息

管服务解决方案》。对于“不是由乙方研发的软件系统”、“不是由乙方开发的 IT 项目”或是“由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等，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并且接受信息中心或第三方对相关工作的移交（移交内容要包括全部相关的技术文档及必要的技术培训）后，对该硬件设备及相关外部设备、软件系统或 IT 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称为有限技术服务。此种服务不能超出信息中心或第三方的移交范围。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以及软件开发、软件系统运维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人员的行为或者不当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人员资料详见《北京儿童医院信息托管服务解决方案》。
3. 若因甲方自行安装软件、系统配置或数据传输等自身操作行为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配合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安装配置文档，甲方技术人员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没能提供相关技术文档或甲方的技术人员配合不当导致的系统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将尽力帮助恢复，努力将甲方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4. 乙方负责为甲方基本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提供适合日常管理维护的培训。相关培训方案详见《北京儿童医院信息托管服务解决方案》。
5.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隐瞒事故或故障真相，乙方应根据故障级别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分析其原因并提交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
6.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交付内容：按照 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编制并提交，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有清晰注释的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元数据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安装手册、培训方案、程序源代码。

交付份数：三份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本合同附件《北京儿童医院信息托管服务解决方案》。

7.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

六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的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 合同生效后,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能确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七 合同的履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1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果在双方履行合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可以另行签订合同。

八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情况,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达30日,合同将自动解除。

九 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3. 双方同意，出现违约情况时，违约方只承担对违约部分条款的违约责任。

十 责任限制

1. 甲方在进行网络设备及服务器配置、数据库维护时需要的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乙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或设备故障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一旦出现这些问题后，乙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
2.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除医院和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与医院合作的公司）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但乙方有义务积极查找原因并及时对甲方做出合理的说明。

十一 保密和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双方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有关机密（数据资料、系统结构、商业秘密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否则，应向对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双方应保证其职员对有关信息资料有保密意识，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否则，双方法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不能超出本合同总金额。

4. 保密期限将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5.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相关的各方，并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6. 工程实施期间和完成之后，本系统的资料、数据、图纸和研究成果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且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无偿、自主使用。
7. 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本系统有限使用权，将本系统用于展示、宣传等非商业用途前，须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公开和出售。
8.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或其他任何一部分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能成功协商解决，可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决，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以外的事项，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十三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2.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以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组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4.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

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5.8.1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南礼士路56号

邮编：100045

传真：59616161

电话：59616161

乙方：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5.8.16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08号6楼

邮编：310053

传真：0571-88217703

电话：0571-88217878